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鍾○○

新願代理人 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348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○○之○○號建築物設置騎樓柱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「.....○○」,下稱系爭廣告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00年6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8698901號函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(含構架)。該函於 10 0 年 7月 4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月 8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發現系爭廣告仍未完成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100 年 8月 15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0623485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

臺幣(下同) 4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9 月 1 日 向

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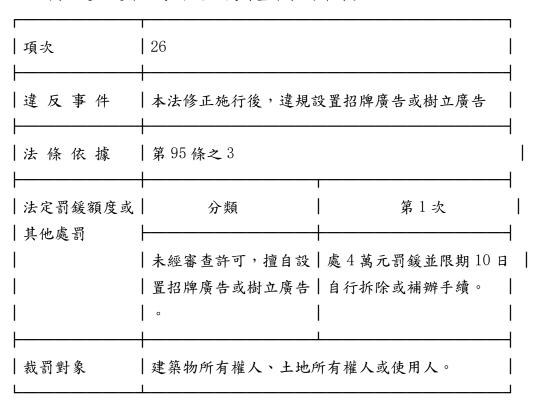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95條之3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 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97條之3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 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 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 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未於營業時間告知如何改善,致訴願人不知如何改善,

且訴願人已於100年8月22日將系爭廣告拆除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擅自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,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。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營業時間告知如何改善,致其不知如何改善,且其已於10 0年8月22日將系爭廣告拆除,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法律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 義務,而訴願人欲設置招牌廣告,對於相關建築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,且依行政罰 法第8條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查本案訴願人未依建築法規定事 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,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,該設置行為即屬違法 ,自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如何改善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至訴願人已將系爭廣告拆除乙 節,乃屬事後改善行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 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X X 300/10/10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